

11. 在这方面,重申其以前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着重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12. 关于这点,注意到人口大规模流动是由种种复杂因素所造成,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学科方法处理预警工作;

13. 鼓励秘书长特别应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关于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sup>190</sup>

14. 敦促秘书长高度优先注意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之拨付必要资源,办法是除其他外,指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这方面的预警协调中心,并加强秘书处与预警有关的主管厅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期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流动情况的机构间定期预警协商,以联合国各机构分享和分析有关资料和拟订集体行动建议以除其他外减轻引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流动的可能原因为基础;

16.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

17. 敦促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履行作为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的职责;

18. 敦促所有参与机构间协商的机构,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资源,以期协商工作能顺利进行;

19.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助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而建立的预警安排;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进行预警活动方面所起的加强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

2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内,

载入关于为加强联合国防止新难民潮和解决这种人口外流根本原因而展开的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努力的详细资料;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0.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4</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5</sup>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6</sup>的有关规定,

重申其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和通过《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1993/91号决议<sup>37</sup>和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第1993/113号决定,<sup>191</sup>

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的有关段落表示满意,

意识到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实用的利益,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可能有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人权的潜在的不利后果,并注意到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料可能会严重危及每一个人的人权、生命和健康,

考虑到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善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科技进步的成果,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进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拟订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规范,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步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禁止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把所进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的活动和方案通知秘书长,以供编入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中;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强调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并充分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5</sup>和《发展权利宣言》,<sup>16</sup>

重申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是人的权利的

基本部分,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宪章》揭示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强调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应予以同等重视,

申明致力于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sup>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其建议,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案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决心调整、加强和精简现有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确认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合理化和增强,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机制,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目标,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是负责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作出决定并制定政策的机构,

并重申必须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在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并有必要改进该机制的协调、功效和效率,

审议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18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2. 决定高级专员应:

(a) 为具备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应拥有公正、客观、非选择地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所需